

114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正常教學視導紀錄表

學校名稱		南投縣 南港國民小學			
		班級數：普通班 5 班、藝才班 0 班、體育班 0 班			
視導項目		檢核內容	檢核結果		說明
			是	否	
一、 常態編 班及分 組學習 (註 1)	1-1 學生編班 作業流程 相關法規： 1. 國民小學及 國民中學常 態編班及分 組學習準則 2. 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藝術 才能班設立 標準 3. 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體育 班設立標準 4. 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身心 障礙學生就 讀普通班調 整班級人數 或提供人力 資源及協助 辦法	◎1-1-1 學生編班方式能採用下列 方式擇一辦理，以落實常 態編班：1.依測驗成績高 低以 S 型排列、2.公開抽 籤、3.電腦亂數。	是		辦理方式 ☐ 自辦 ☐ 直轄市/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■各年級只有一班
		◎1-1-2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 學生，優先編入學生人數 較少之班級；班級人數相 同時，採公開抽籤方式分 配就讀班級。(註 2)	是		辦理方式 ☐ 自辦 ☐ 直轄市/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■各年級只有一班
		◎1-1-3 特殊班級(特殊教育班 級、藝術才能班、體育班、 技藝教育專班及其他)能 經地方政府核定設立(檢 附設班核定公文)，並依規 定辦理招生或鑑定安置。	是		■無特殊班，此項目檢核結果以 「是」核計
	1-2 導師編 配作業 相關法規： 國民小學及國 民中學常態編 班及分組學習 準則	◎1-2-1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 公告日起 7 日內以公開抽 籤方式編配導師(級任教 師)，導師編配完成後，能 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。	是		辦理方式 ☐ 自辦 ☐ 直轄市/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統一辦理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 ■各年級只有一班
		1-2-2 學校於辦理導師編配抽籤 時，能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 (無教師會者，由年級教師 代表)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 席。	是		☐ 由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及導師 編配作業，此項目檢核結果以「是」 核計 ■各年級只有一班
		◎1-2-3 藝才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 班別之藝術專長，應以公 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。	是		■無特殊班，此項目檢核結果以 「是」核計

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

縣市：南投縣 學校：南港國小

檢核指標	學校檢核符合情形	對應法規
1.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(含日期地點)，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，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，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(級任導師)。	☒ 縣市統一編班 ☐ 自行編班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條
2.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(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)。	☒ 符合規定 ☐ 未符合	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之一
3.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，能通知家長，訂定並落實預警、輔導措施；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，訂有補救措施。	☒ 符合規定 ☐ 未符合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2 條
4. 學校定期評量，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，紙筆測驗次數，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，每學期至多 2 次，三年級至六年級，每學期至多 3 次。	☒ 符合規定 ☐ 未符合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7 條
5. 學校能訂定及公告命題審題機制。	☒ 訂定且公告 ☐ 未訂定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 4 點

承辦人員：教師兼教學組長 林麗穎

業務主管：

校長：

檢核日期：114.08.29

教師兼教學主任 黃祖年

南投縣南港國小校長 梅文慧

備註：

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 3 條規定：「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，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。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，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